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高级学术职务岗位聘任准入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校人通【2012】50号有关做好2012年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将学校最新制订的“代表性成果”制度与我院近年来逐步建立的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聘任办法相结合，本着“公开、公正、透明、择优”的原则，制定《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高级学术职务岗位聘任基本准入条件》。

第二条 教授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应高于现有教授的平均水平、副教授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应高于现有副教授的平均水平。

第三条 海外引进年薪制人员职称评审与聘任另见专门文件。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学院目前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二类高级学术职务岗位。

第四条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结合学科建设自主设岗。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资格

1、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要求，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2、一般需获得博士学位。

3、符合下列规定的任职年限。特别优秀人才可突破相应年限要求。

申请正高级职务：博士学位教师，需担任5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硕士（学士）学位教师，需担任 8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申请副高级职务：博士学位教师，需担任 2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硕士学位教师，需担任 5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学士学位教师，需担任 8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

第六条 教学科研型

（一）正高级职务岗位

1、学术准入条件

（1）申请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应取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是所在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能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需要，主持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能具体组织和承担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在人才培养、教材建设、教书育人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申请人需提交 3-5 项能够代表其所在学科领域学术前沿的研究成果，其中至少 2 篇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 1 本专著。申请人在任现职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在其所在学科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代表性成果申报。若破格申请，需在权威期刊发表 5 篇以上（含 5 篇）学术论文。

（4）任现职以来，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至少 2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其中 1 项国家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5）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无严重违规违法纪录。

2、教学准入条件

（1）承担过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申请人须完整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

（2）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至少 4 课时（不含系数）；教学质量应不低于本院教师平均水平。任现职期间，申请人如公派留学（10 个月以上），则该留学期间不做教学考核。

（3）原则上已培养过 3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4) 任现职以来，无重大教学事故。

(二) 副高级职务岗位

1、学术准入条件

(1) 申请人是所在领域教学和科研骨干，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作出一定贡献，并取得同行认可的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2) 申请人需提交 3 项能够代表其所在学科领域学术前沿的研究成果，其中 2 篇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 1 本专著。申请人在任现职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在其所在学科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代表性成果申报。若破格申请，需在权威期刊发表 4 篇以上（含 4 篇）学术论文。

(3) 任现职以来，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无严重违规违法纪录。

2、教学准入条件

(1) 申请人须完整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至少 4.5 课时（不含系数）；教学质量应不低于本院教师平均水平。任现职期间，申请人如公派留学（10 个月以上），则该留学期间不做教学考核。

(3) 任现职以来，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七条 教学为主型

(一) 正高级职务岗位

1、学术准入条件

(1) 申请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应取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成果，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是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 能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教学研究方向；根据国家 and 学科发展需要，主持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教学研究课题；担任国家级课程建设的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在人才培养、教材

建设、教书育人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3) 申请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有显著影响力的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 2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4) 任现职以来，研究工作无严重违规违法纪录。

2、教学准入条件

(1) 承担过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申请人须完整主讲过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至少 6 课时（不含系数），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教学质量应居本院教师前 30%。任现职期间，申请人如公派留学（10 个月以上），则该留学期间不做教学考核。

(3) 原则上已培养过 3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4) 任现职以来，无重大教学事故。

（二）副高级职务岗位

1、学术准入条件

(1) 申请人是所在领域教学和教学研究骨干，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作出一定贡献，并取得同行认可的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 能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教学研究方向；根据国家 and 学科发展需要，主持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教学研究课题；担任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在人才培养、教材建设、教书育人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3) 申请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有一定影响力的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 1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4) 任现职以来，研究工作无严重违规违法纪录。

2、教学准入条件

(1) 承担过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申请人须完整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

(2)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每周平均授课至少 6 课时（不含

系数)；教学质量应居本院教师前 30%。任现职期间，申请人如公派留学（10 个月以上），则该留学期间不做教学考核。

(3) 任现职以来，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相关说明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复委（2005）17 号），35 岁以下新进青年教师在晋升高级职务前，必须担任至少 1 年的辅导员或班级导师或其他与此相当的公共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公共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青年教师。

2、中文权威刊物论文只认可独著或第一署名作者。SSCI 作者署名列首或按多作者姓氏字母排列的方可予认可；已被外文期刊正式采用且在该期刊网站状态显示为 **accepted** 的论文可纳入代表性成果。若该期刊网站无法显示论文状态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期刊编辑的接收函等）。

3、条文内所要求的时限，除已特别指明情况外，公开出版时间统计均为任现职以来至公开招聘截止日。

4、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准入条件以本文件为准，此前实行的高级学术职务评审文件同时废止。

5、本文件最终解释由院教授评议会授权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